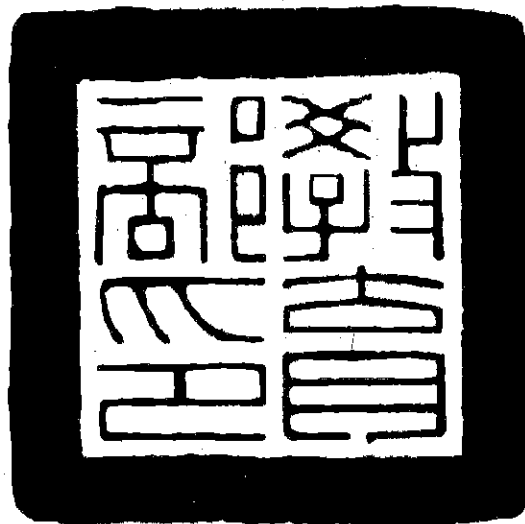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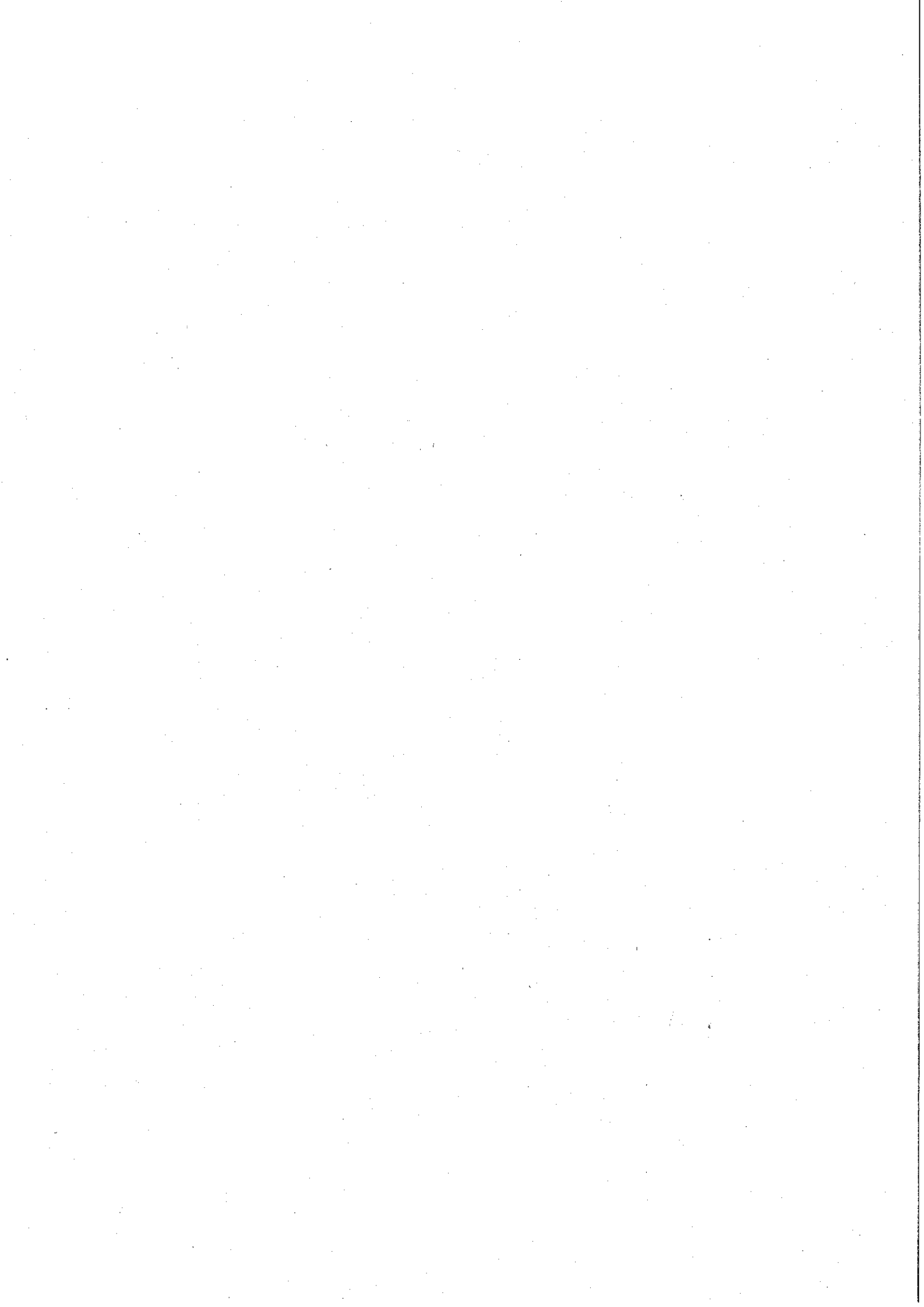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50079999B號



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九點

部長潘文忠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八點、 第九點修正規定

八、學生輔導措施：

- (一)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坦承曾吸食毒品或遭檢警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召集導師、輔導老師（必要時得納編社工人員）、學務人員、教官、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輔導期間應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及填報相關輔導紀錄備查；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應告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 (二)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三)依前款規定輔導無效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四)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尿液檢驗確認為陰性反應者，學校應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 (五)濫用藥物學生經司法判決至矯正機構實施觀察勒戒完成返校後，學校仍應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 (六)為利個案之賡續輔導，濫用藥物學生有休學、退學、畢（結）業、安置等情形致輔導中斷時，未滿十八歲者，學校應將個案轉介至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十八歲以上者，學校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再將相關資料進行移轉，取得同意書者（未滿二十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二十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
- (七)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密件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校外會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大專校院得逕洽警察機關協處。
- (八)針對濫用藥物之學生提供「自我保護」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與相關諮詢輔導及衛教。

九、業務分工：

- (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及學校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春暉個案輔導相關業務之分工職掌，如附件四。
-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月應彙整相關表報送本部憑辦。

附件四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及學校業務分工職掌表

一、教育部：

- (一)策訂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二)督導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學生尿液篩檢成效。
- (三)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並評估輔導機制改善措施及規劃因應作為。

二、中間督考單位：

(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辦理尿液篩檢作業講習，並編列相關所需預算。
- 2.督導所屬單位、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及統計資料並定期彙整。
- 3.協助建立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縣(市)或所屬學校執行成效。

(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協助辦理所屬學校尿液篩檢作業講習，並編列相關所需預算。
- 2.督導所屬單位、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及統計資料並定期彙整。
- 3.協助建立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所屬學校執行成效。
- 4.協助轉介藥物濫用學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毒防中心、警察機關、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

(三)各縣(市)校外會：

- 1.辦理轄區學校尿液篩檢作業講習。
- 2.協助轄區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篩及送驗作業，並定期彙報清查情形。
- 3.協助學校建立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各校執行成效。
- 4.收到檢驗機構之檢驗報告及檢警函送學生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偏差行為通知書，以密件函送相關學校。
- 5.協助轉介藥物濫用學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毒防中心、警察機關、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

三、各級學校：

- (一)建立及更新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
- (二)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成立跨處室「春暉小組」輔導個案，並填報相關輔導紀錄。
- (三)協助轉介濫用藥物學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毒防中心、警察機關、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

- (四)各校應確認學生濫用藥物種類及通知家長，並注意保密。
- (五)十八歲以下輔導個案，應依兒權法相關規定，通報地方政府。